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5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市级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78号）精神，我市组织开展梳理完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编制形成了《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共涉及33个市级部门，保留行政许可

事项 327 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31 项。现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目录》的贯彻实施，及时调整完善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对保留实施的事项，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按照事项去向要求，调整、落实到位，强化监管职责。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目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目录的申请，经市编办和市法制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

一、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共327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市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2	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4号）。 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2号）第四条。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0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五、七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4	市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44号）第三、五、八、九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十条。	企业	
			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2.《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	潮州市内申请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市管企业	
	9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1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十四、十九、第二十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十三、第十八条。	潮州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	
			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变更）			
			3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延续）			
			4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注销）			
			5	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申请			
市教育局	10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第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11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教育局	12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13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个人	
	14	校车使用许可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15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人	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者变更由县级审批机关核准；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由市级审批机关核准。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	宗教团体	
	17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宗教活动场所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8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	宗教活动场所	
	19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 4.《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宗教活动场所	
	20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366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4项。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4号）第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正）第七条。 6.《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21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4.《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7项。	宗教团体	
	22	全市性宗教团体及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公安局	2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24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25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	个人	
	26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	
	2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企业	
	28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个人	
	29	省内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十一条。	申请运输枪支、弹药的企业和单位	
	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3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五十条。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十条。	企业、个人	
	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十三、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33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公安局	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七条。	企业	
	3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36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民用枪支支持枪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	合法获准配置民用枪支的企业和单位	
	3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38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7号修改）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39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六、三十九条。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鉴于湘桥区和枫溪区的公安机关是市局的直属单位，故湘桥区和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4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4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4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43	大型焰火（I、II级）燃放活动许可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三十二、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4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八十三条。	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公安局	4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摩托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九、二十一条。	个人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汽车)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 二、五十七、六十三条。		
	46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十 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个 人	
	4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四条。 3.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第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个 人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5号)第 十一、十二条。 2.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10 号)第十五、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社团组 织	
	4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第六、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 第8号)第七条。	社会组织、个人	
	50	外国人入境后申请延期、变更审 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二十九、 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外国人	
	51	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港澳台居民、华 侨	
	52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 陆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2 号)第十条。	个人	
	53	上下外国船舶许可(登轮许可 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 182号)第十二条。	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公安局	54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2号）第二十条。	企业、个人	
	55	因私出国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四、五条。	内地居民	
	56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1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内地居民	
	5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1号）第十三条。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	
	58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七条。 2.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公安部、外交部令 第74号）第五条。	外国人	
	59	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和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1	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4.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企业	
	60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批			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五、六、七、十二条。 2.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内地居民	
	61	500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条。 3.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粤府令 第132号）第三、十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公安局	62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获得许可的营业性射击场	
	63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 2.《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二、十六条。	外国人	
	64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十七条。	个人	
	6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个人、企业	
	6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条。	个人	
市民政局	67	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	1	地名命名核准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地名更名核准			
	68	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	
市民政局	69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发起单位；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社会团体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民政局	7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举办者；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71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基金会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十五、十六条。 3.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 5.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3项。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发起单位；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基金会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7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养老机构设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九、十、十八、十九、二十四条。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国的组织、个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	
			2	养老机构变更			
			3	养老机构注销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民政局	73	慈善组织的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3.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	
	7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两年的慈善组织	
	75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单位、个人	
			2	建设骨灰堂审批			
			3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民政局	7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3.《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决定有关事业的通知》（民函〔2015〕71号）。	企业	
市司法局	7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3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初审			
			4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5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6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			
			7	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初审			
			8	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初审			
			9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初审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初审			
	78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1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六、九、十二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4.《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公民	
			2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3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初审			
			4	律师执业变更初审			
			5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初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司法局	79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第三、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五章。 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80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第三、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三章。 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公民	
	81	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十、十一、十五条。	公民	
	8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国务院令第548号修改）第75项。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个人	
	83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第四、六、七、八条。	公民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财政局	84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3.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点。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85	市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1	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订）第九、三十六条。	申请人	
			2	免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6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1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3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4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5	学校类别的变更审批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8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	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3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4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5	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4.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变更审批			
	90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	办理《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同时授予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十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鉴定机构名称、地址变更审批			
			3	鉴定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审批			
			4	鉴定资质延续审批			
			5	鉴定职能注销审批			
	9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九条。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五条。 3.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9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 《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号）第四点。	用人单位	
	9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十六条。 3.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4.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5.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6.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潮州市内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市国土资源局	95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或个人	
	96	探矿权审批	1	探矿权转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六、七、十二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探矿权转让、受让人；探矿权申请人	
			2	探矿权新立登记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4.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3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97	采矿权审批	1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七条。	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人	
			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点。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3	采矿权转让审批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8.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市国土资源局	9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六条。 5.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年）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资源局	99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00	临时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1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三、五、六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2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102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2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3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			
			4	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			
	103	地图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八条。 3.《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4.《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	
	104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1	外省申请人申请本省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十七、十八条。 3.《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4.《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号）第八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本省申请人申请本省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05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1	乙级测绘资质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3.《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年〕31号）第五条。 4.《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2	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3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06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07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	丙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测绘资质单位技术人员	
			2	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08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9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3.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11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11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112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20号令）第八条。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11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由市局实施。
	114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土地使用者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由市局实施。
	115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环境保护局	1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1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七条。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二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11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三、七条。	企业	鉴于湘桥区没有设立环保机构和枫溪区的环保分局是市局的派出机构，故湘桥区和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119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	
	120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修改）第五、六条。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正）第七至二十五条。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21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	
	122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12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	和市城管局共同实施。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12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25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26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三、四、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事业单位、企业	
	127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6.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	
	128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29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四、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30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	
	131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13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建筑工程（不含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建设单位	
			2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13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2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核准			
			3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核准			
			4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核准			
	1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七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九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四项。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由市局实施。
			2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首次申请）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延期）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变更）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遗失补办）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	
	138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第三、四条。	企业	
	139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商品房预售许可(首次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4.《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湘桥区范围由市局实施。
			2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14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企业	
			2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14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14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1.《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1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由市局实施。
	144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3.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4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4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7	拆除分隔带			
			8	封闭半幅以上路面施工			
			9	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审批			
	146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47	超限运输车辆在相邻两市间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交通运输部第62号）第六、八、十一、十二、十七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48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49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50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51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五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修正）第二十四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事业单位、企业		
		2	市管权限公路路面改造（大修）工程施工许可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52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5.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6.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 7.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8.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53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 6.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	市管权限公路路面改造（大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54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六、十七条。 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六条。 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第1号）第五条。 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 8.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	市管权限公路路面改造（大修）工程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六、十七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55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企业	
	156	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4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5.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机关、事业单位	
	15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十二、十九、六十二条。 3.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5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	企事业单位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鉴于湘桥区、枫溪区无设置交通部门，故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	个体户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外）		个人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5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鉴于湘桥区、枫溪区无设置交通部门，故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6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145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161	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五十一、五十二条。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62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7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1项。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5. CEPA服务贸易协议。	企业	
	16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7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鉴于湘桥区、枫溪区无设置交通部门，故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			
	1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九、四十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企业、个人	鉴于湘桥区、枫溪区无设置交通部门，故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6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三、十一、十四条。 3.《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十九条。	个人	
	16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八、二十二、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第六、八条。	个人	
	1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四、六、二十四、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52号修正）第六、八、十七、十八、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改）第八条第3项。	个人	
	168	水路运输许可	1	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开业审批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企业	
			2	个体运输户经营省际、省内内河普通货物运输开业审批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5.《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号）。	个人工商户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69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5项。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下放实施第40项。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十四条。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的申请人	
	170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71	港口经营许可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43号）第六、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			
			4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5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			
			6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72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	
	173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企业	该项为省委委托实施事项。
	174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	企业	
市水务局	175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47号修改）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76	河道采砂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企业、个人	
	17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47号修改）第五、六条。 3.《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78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46号修改）第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79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水务局	180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81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一条。 4.《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8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八条。 4.《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订）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83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订）第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18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185	堤顶、坝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18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企业、个人	
	18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企业、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水务局	18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市农业局	189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条。	企业、个人	
	19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191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条。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十四条。 3.《关于做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权下放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2〕1345号）。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1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 3.《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4.《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单位、个人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 3.《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5.《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单位、个人		
19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企业、个人		
2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农业局	194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195	兽药经营许可（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19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第八、九条。	企业、个人	
	197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起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企业、个人	
	19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9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	
	20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具有直接检疫职能的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林业局	201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3.《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2	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3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48号）第十九条。 4.《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43号）。 5.《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粤林〔2016〕2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市属林场	
	205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五、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106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林业局	206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07	木材运输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市属林场	
	208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9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			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十三、十九条。 2.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10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商务局	21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第八条。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6第3号令）。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3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5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6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21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五、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3.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八、九条。	企业	
	213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商务局	214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 第7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3项。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外资企业	
			2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5. 《公布2014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98号）。 6.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6号）第三条。	需进口纳入机电产品进口许可管理范围产品的企业	
	215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第八条。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6第3号令）。	外商投资企业	
			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七条。		
			3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16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217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二十二條。 3. 国务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4.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5.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218	省内报刊在本市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审批（广州、深圳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 3.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及其他新闻单位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19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从事出版物和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条。		
			3	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3.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4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0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印刷企业	
221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22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23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24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第七、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	
	22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226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2号）第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227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十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出版单位	
	228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第十八条。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	
	229	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审核	1	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一、十四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7号）第七、八条。	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及频道许可证审核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3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二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制作机构	
	231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九、三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印刷企业	
	232	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23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四条。	拟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	
	23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2.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企业	鉴于湘桥区、枫溪区无设置广电部门，故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3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36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3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一条。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3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239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八、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241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2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第十七条。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个人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243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244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医疗机构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246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1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设置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八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 3.《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十六条。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	血站设置单位， 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	
	24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6	饮用水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7	饮用水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8	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4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5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24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7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8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50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2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4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5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7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8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9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50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0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25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2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3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4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5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252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第九、十八条。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市外事侨务局	25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54	名称核准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条。 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 6.《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自然人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55	企业登记注册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	
			4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5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	
			6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	
			7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	
			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企业	
			9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企业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企业	
			11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企业	
12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					
13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					
14	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企业					
15	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55	企业登记注册	16	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17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	
			18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企业	
			19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企业	
			20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企业	
			2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2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	
			23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	
			2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	
			2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	
			27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8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	
			29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	
			30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企业	
			31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	
			32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	
33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企业					
34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					
35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55	企业登记注册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	
			3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	
			3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企业	
			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	
			4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企业	
			42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	
			43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企业	
			44	企业迁移		企业	
			4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6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	
			47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	
			4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企业	
			4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	
			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企业	
			5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自然人	
			5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	
			5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	
			5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企业	
			5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	
5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工商 行政管 理局	256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十二条。	自然人	鉴于湘桥区和枫溪区的工商部门是市局的直属单位，故湘桥区和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	
	25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鉴于湘桥区和枫溪区的工商部门是市局的直属单位，故湘桥区和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258	广告发布登记	1	广告发布申请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3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259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九条。 3.《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	
			2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其他组织	
			3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		其他组织	
	26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四、二十六、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	外国企业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6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二条。	外国企业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6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者	
	26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自然人	
	26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	
	26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六、七、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十、二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二、六条。 3.《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81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6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67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第二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8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正）第三、五、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复审）			
			3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延期复审）			
			4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变更）			
			5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遗失补办）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第三条。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27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六、二十九、三十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一条，第五条。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27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十、十六条。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第三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六条。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27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首次申请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七、八、九、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第三条。	企业	
			2	延期换证			
			3	变更			
	2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1	首次申请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企业	
			2	延期换证			
			3	变更			
			4	改扩建换证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7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安全条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五条。 3.《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147号）。	企业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十二条。	企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9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16号）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四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5.《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食产〔2017〕64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5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0	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一、五十二、五十四、五十五条。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 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十条。 4.《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药品经营企业	
			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核准		药品零售企业	
			4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经营（核准/核减）罂粟壳的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	
			5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	
			6	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28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药品零售企业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变更			
	28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企业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销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3	化妆品生产许可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五条。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五、六、七条。 3.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65号）。 4. 《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企业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4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海洋与渔业局	284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七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3.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4.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 5.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单位、个人	
	28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第十、十一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单位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86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八条。 3. 《广东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粤府令第9号）第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单位、个人	该项为省委委托实施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海洋与渔业局	287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批、审核	1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单位、个人	子项“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为省委委托实施事项。
			2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8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个人	
	289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九条。 3.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二、三、十条。 4.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 6.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	单位、个人	
	29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条。 2. 《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岛字〔2011〕225号）第二条。 3. 《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号）。 4.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五条。	单位、个人	
291	市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	1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		
		2	市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海洋与渔业局	292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293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单位、个人	
	294	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单位、个人	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3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4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5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6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295	市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	个人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海洋与渔业局	29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1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鉴于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未设立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故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潮州分局负责实施。
			2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3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297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单位	
市旅游局	298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该项为省委委托实施事项。
	299	导游证核准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2.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第21号修订）第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市城乡规划局	30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0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0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30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04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	会同市文广新局实施。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城乡规划局	30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	
	306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30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十四、十七、二十条。 2.《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其他组织	负责市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08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309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单位、个人	涉及“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的，和市环保局共同审批。
	31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企业、个人	
	3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十四、十七、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其他组织	负责市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314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1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个人	市城管局负责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审批属市规划局“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内容。]	
316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第7项。	申报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的项目责任部门或单位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1 第102项。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企业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运、收集、运输服务、处理许可变更审批			
			6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1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2.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企业、个人	
	31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20	拆除市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3.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321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1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2			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	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22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			
			3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项目许可			
市金融局	32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粤府令第149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214号）。	公司	
			2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审批			
			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审批			
			4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审批			
			5	融资性担保公司调整业务范围（不含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审批			
			6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立、合并审批			
			7	融资性担保公司修改章程审批			
			8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住所、业务范围			
			9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初审			
			10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初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市金融局	32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1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初审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 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粤府令第149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214号）。	公司	
			12	省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1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公司撤销或退出融资担保市场初审			
市档案局	32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正）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3.《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	
市保密局	325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3.《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4〕17号）第七条。	涉密机关单位	
	326	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1	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五、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六、八、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2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1号）第三、十、十一条、十三条。	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

二、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共31项）

单位名称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市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没有规定须对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进行核准。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项目内部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新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第672号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实施，市级没有许可权限。	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实施。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变更）			
			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4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延续）			
			5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注销）			
3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	1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长期进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第672号修订）第四十七、五十三条规定，该事项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实施，市级没有许可权限。	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实施。		
		2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临时进口）				
4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1.该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设定条件。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行政确认。	

单位名称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市公安局	5	特殊需要明火作业许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该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设定条件。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该事项为作业单位内部审批事项。	
	6	临时入境许可			1.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公安部两项审批事项处理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3号），该事项属于国家主权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按国家主权事项办理。	
市财政局	7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2. 《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工〔2017〕195号）。 3.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市国土资源局	8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1. 省国土资源厅权责清单已将“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转为其他类事项，该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设定条件。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9	市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1. 省国土资源厅权责清单已将“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转为其他类事项，该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设定条件。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日常事务。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已包含该事项审批内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实施。	
市环境保护局	11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取消跨市转移的行政许可，只保留跨省转移。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12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1.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噪声不再列为排污许可证的发放项目。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的规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 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单位名称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市住建局	14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1.《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预售的商品房所在地的市、县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该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设定条件。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日常事务。	
市农业局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市商务局	16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备案管理。 2.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6年10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二章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3.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备案。	
	17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该类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设定条件。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行政确认。	
市文广新局	18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19	体育经营许可证核发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对该事项的设立依据《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粤府令第3号）进行废止，该事项现无设立依据。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20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转为日常事务。	
市工商局	21	广告经营许可			根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规定，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广告发布登记”实施。	
市海洋与渔业局	22	省管权限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行政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46项。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2项。 4.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日常事务。	
	23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12项。	转为日常事务。	

单位名称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市旅游局	24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1.《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2月废止。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市城乡规划局	25	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核准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已包含该事项审批内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实施。	
	26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7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转为日常事务。	
	2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已包含该事项审批内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施。	
	29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已包含该事项审批内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实施。	
	3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已包含该事项审批内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施。	
市档案局	31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2.省已不再将该事项纳入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完全取消。	